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并以现场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9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何鸿云、王玉松、徐总茂、顾诚、黄庆、吉利以现场方式表决，朱金陵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何鸿云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鸿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何鸿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何鸿云、顾诚（独立董事）、黄庆（独立董事）、朱金陵、王玉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何鸿云为主任委员。

(2)黄庆（独立董事）、顾诚（独立董事）、何鸿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庆为主任委员。

(3)顾诚（独立董事）、黄庆（独立董事）、何鸿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顾诚为主任委员。

(4)吉利（独立董事）、顾诚（独立董事）、徐总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吉利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卜显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卜显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海涛先生、陈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江海涛先生、陈溉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王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戢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戢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建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王建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简历

何鸿云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员。曾任兰州铁道学院助教，西南交通大学助教、讲师、高工、研究员，运达科技总经理，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运达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科（深圳）工控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运

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海口泓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何鸿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0,547 股。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及 3.2.4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董事长的职责要求。

卜显利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海尔集团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质量监测部部长，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经理，丹佛斯中国技术中心总监格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服务部总监，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工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子公司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盛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双元盛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卜显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及 3.2.4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总裁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总裁的职责要求。

江海涛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成都铁路局机务段工程师、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段长、段长，机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室副主任，中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策划主管。

现任公司副总裁，长春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运达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海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及 3.2.4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陈灏泉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控制事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运达科技测控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车载系统第二事业部总经理、车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交付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成都运达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灏泉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7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及 3.2.4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王爽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爽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及3.2.4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

戢荔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法学院。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戢荔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及3.2.4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戢荔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王建波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及3.2.4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要求。